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地块 污染区域场地环境补充调查报告信息网上公示

一、概况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位于西二环白纸坊桥西南。该场地原为北京汽车减震器厂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9000m²。为了解场地污染情况，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和北京市统计局于 2015 年 7 月委托了轻工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对该场地开展场地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为原场地调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场地环境评价报告环保意见的函》（2017-013）。

由于规划等政策调整原因，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地块在完成原场地环境调查后，一直处于未开发状态。为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控环境风险，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地块污染区域场地环境补充调查报告》。

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印发）、《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要求，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和北京市统计局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院地块污染区域场地环境补充调查报告》，2019 年 4 月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

二、实施单位和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北京市统计局

电话：010-83519301

三、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电话：010-68472890

四、主要工作结论

1、本次补充调查范围为原场地调查中污染区域。根据原场地调查结果，污染区域地块主要污染物为多环芳烃类，污染区域位于场地东部（原维修间及其作业区和废弃零配件堆放区）。本次调查在原污染区域共布设 9 个取样点位，共 20 个（含 2 个平行土样）土样检测多环芳烃类（PAHs）污染物，调查采样深度范围为 0-2m 左右。根据检测结果，其中有检出项土样 10 个，占总土样的 50%，其他土壤样品中各检测项目均小于检出限。

2、本次调查利用原调查地下水取样井进行了地下水采样检测挥发性有机物（SVOCs），检测项目共 17 项；其中检出项为 2 项，包括苯并(a)芘和邻苯二

甲酸二丁酯，其中苯并(a)芘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井中 SVOCs 类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浓度仅达到检出限，其来源可能是由于外来迁移，并且区域潜层地下水一般不作为开发利用水源，故场地地下水污染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调查结果显示，SVOCs 类污染物检出土样主要为表层土（0.5m），所有检出土样中 PAHs 均小于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综合分析认为原污染区域地污染风险总体可控，不属于污染地块，后续可进行相应的土地开发利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并留电话。